

<http://www.geojournals.cn/georev/ch/index.aspx>

中国元古时期地层分类命名会议纪要

由晚前寒武纪专业组提议,全国地层委员会于1989年12月12日至13日在天津召开了“中国元古时期地层分类命名会议”。重点讨论了(1)元古代或元古界改称元古宙或元古宇及其上、下界限或界线的年龄问题;(2)元古宙(宇)内部的划分、界限(线)年龄及其名称问题;(3)各单元的符号问题。会议在全国地层委员会主任武衡及副主任程裕淇主持下进行。出席会议的有晚前寒武纪专业组成员14人,早前寒武纪专业组及有关专业组的部分成员和中国地质学会前寒武纪专业委员会部分成员。有关专家和领导共计37人。

在会议开幕式上,武衡主任强调这是一次工作会议,我们必须取得一个可行的统一方案,供全国的地质填图、编图、生产和科研工作应用。对尚不成熟的问题,则应提出进一步工作的方向。晚前寒武纪专业组组长陈晋德介绍了会前征求专业组成员及有关专家们对元古时期地层的划分意见。有的意见比较集中,有的分歧较大。前寒武纪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孙大中介绍了国际前寒武纪分会正式通过的元古时期划分方案及其讨论过程。其划分原则强调是全球性的时间划分和以地质事件做为纪级名称。晚前寒武纪专业组组长刘鸿允提出中国的元古宙划分,应从实际出发,尊重我国习惯,成熟一个确定一个。陆松年介绍了蓟县和峡东两个标准剖面的地质年代学研究的新进展。

12日下午及13日各位代表围绕中心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国际地层委员会通过的元古宙地层时代划分方案,是总结了近20年来国际上各国地质学家对元古宙研究的最新成果,把元古宙的研究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我国自1982年全国晚前寒武纪地层分类命名会议以来,在元古时期的生物地层、地质年代学、磁性地层研究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但仍应看到在地层划分、关键地区的研究及地质年代学等的某些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我们还存在一定差距。同时还应看到元古宙地层发育的区域性以及研究程度的差异和我国的习惯用法及工作上的

方便和可行性,在应用国际元古宙地层年表时,应采取积极而又慎重的态度。

全国地层委员会副主任程裕淇在闭幕式上做了总结发言,指出此次会议对1982年的决议和附件中未解决的问题,已有很大部分得到解决;同时也提了一些新问题。对遗留的和新提出的问题,将列入本次会议的纪要中,需要我们有组织、有计划地逐个加以研究、解决。

通过认真讨论,决议如下:

1. 取消我国现用的元古时期一级年代及年代地层单位“代”和“界”的术语,采用国际前寒武纪分会的提议的术语“宙”和“宇”,下界约25亿年,上界暂定为约6亿年;

2. 元古宙三分,但按我国习惯称早、中、晚元古代及对应的下、中、上元古界;中、晚元古代的界限年龄为10亿年;

3. 长城纪、蓟县纪、青白口纪和震旦纪四个年代和年代地层单位名称及代号继续沿用;

4. 元古宇的代号沿用Pt,下、中、上元古界的代号沿用“Pt1”,“Pt2”和“Pt3”。

附录:

一、对尚未取得一致的划分意见,为便于今后工作,以附录形式列出,参照使用。

早、中元古代的界限年龄有不同意见,倾向于约18亿年。

二、建议

1. 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前寒武纪地层的年代学、地层划分对比,以及关键地区的研究工作;

2. 对我国方案中与国际方案不同之处,应有组组、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研究和检验,以逐步建立我国与国际前寒武纪地层分类相对应的分类命名;

3. 太古代改为与元古宙相应的太古宙;

4. 长城系以下地层划分仍用地区性岩石地层单位名称“群”和“组”。

(全国地层委员会秘书处 供稿)